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22678B 號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部 長 潘文忠

###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，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二年制學士班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- (二) 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- (三) 碩士班：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。
- (四) 在職專班：除具前三款規定外，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；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。

前項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。

第一項報考資格，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，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，其所繳在職身分、經歷及年資證明，經查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，未入學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學校應於簡章中明定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，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。